附件：

庆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扩招免试录取资格积分办法

#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文件及《庆阳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考试实施方案》，我院按照人社部发布的139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有关要求，制定如下积分管理本办法：

一、基础项积分

1.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：

（1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（35项），未区分等级得80分，区分等级的最高级得80分，其余每低一个等级得分减1分。

（2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23项，未区分等级得75分，区分等级的最高级得75分，其余每低一个等级得分减1分。

（3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（5项），未区分等级得 70分，区分等级的最高级得70分，其余每低一个等级得分减1分。

（4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（76项），未区分等级得65分，区分等级的最高级得65分，其余每低一个等级得分减1分。

（5）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其他类资格证书根据具体情况得60-65分。

2.符合退役军人免试录取资格得70分。

3.考生已取得大专学历毕业证书得80分；本科毕业证书85分；研究生毕业证书90分。

二、加分项积分

1.符合基础项1中2个及以上条件的取最高分，其余按照证书得分的10％累加。

2.符合基础项中2个及以上的按最高分取。退役军人证明材料加7分；大专以上学历按照学历得分的10％加分；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按照证书得分的10％加分。

三、最终得分

考生最终得分=考生总分\*权衡系数